

关于对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138 号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0,21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并派发现金 1.80 元（含税）。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自查说明：

1、请结合公司近两年净利润、净资产、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增长情况，说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预案与业绩成长性的匹配性，连续两年进行较高比例送转的原因及合理性。

2、陈大强持有你公司 13.01% 的股份，其在 2019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减持预披露公告，拟自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4,206,750 股。请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拉抬股价、配合该股东减持股票的情形。

3、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一个月是否存在减持情形，未来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内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是否存在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以及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相关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5、请补充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筹划过程、参与筹划人，以及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报送我部。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20日